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编号为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2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